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2]第 11593 号）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514,768,343.86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-378,443,156.12 元，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,418,288.43 元，减去于 2021 年发放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20,285,820.70 元，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52,689,311.61 元。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1 年度，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优化业务结构的经营策略，在巩固传统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，集中力量和资源开拓一线城市环保市场获取高质量订单，因此公司目前正处于重要的业务转型期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和支持业务拓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及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